臺南市北區福德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朝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 4 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 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 次



姓 名

林勝緞

出生地

性別

學 臺南市 歷

1. 保西國小。

2. 歸仁國中。

出生 年月日

45年6月1日

推薦之政黨

民主進步黨

經

歷

- 1. 現任第三屆福德里里長。
- 2. 安聖宮委員。
- 3. 三聖慈善會監事。
- 4. 大興宮總幹事。
- 5. 新光人壽業務員。

政

見

- 1. 里內路燈全部換新 LED 燈。
- 2. 改善里內水溝水系暢通美化環境。
- 3. 配合地方民意代表做好里內環境交通治安一切工作。

女

- 4. 爭取建設經費開發里內公共建設。
- 5. 加強照顧幫助里內低收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弱勢者之權益。
- 6. 做好基層工作為民服務增進里民福祉。
- 7. 舉辦育樂活動促進里民情感交流。
- 8. 固定舉辦健檢活動,提供醫學資訊確保里內長者健康。

號 次



姓 名

陳坤宏

出生地

性別

臺南市

男

無

歷

私立天仁工商畢業。

經

歷

出生 年月日

47年10月16日

政

1. 成立社區發展協會→長壽老人會,守望相助的成立。

推薦之政黨

- 2. 關懷社區照顧據點。 3. 真誠服務里民,以民為尊。
- 4. 爭取各項里內建設和福利。
- 5. 協助里民獨居老人及馬上關懷低收,中低收弱勢家庭。
- 6. 代辦敬老卡,國民年金各項申請等事項。
- 7. 定期消毒及噴藥、水溝清理、並和警察局加強巡守。
- 8. 重視老人各項才藝活動辦理(歌唱、插花、長照)等充實里民生活。
- 9. 辦理重要節慶活動,例如:端午、中秋、九九重陽。
- 10. 運用各項政府回饋金辦理文康、里內長者共餐、弱勢家庭救濟。
- 11. 申請國際獅子會資源辦理里民之各項大型活動的補助及關心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投票時間: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
1.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公園

2. 小北安聖宮地基主廟副主任委員。

4. 蘭迪斯有限公司執行長兼總經理。

派出所民防分隊長。

3. 安平德陽艦園區顧問。

、 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 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 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 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 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3.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- 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 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5.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 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 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7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 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 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 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- 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· 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 順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 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 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

	號	次	料	工	姓	台
圈 選 欄	號次	E	甲	土 龗	候選人	姓名欄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1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其他: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 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 2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。二、有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、 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